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叶倩茹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了表决。由于监事会主席叶倩茹女士在国外不便召集和主持会议，经3名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汪成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弃权，0票反对。

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6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符合公司（含子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综上，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2月2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9万股，授予价格为22.25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2月21日